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115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企業發展計畫」
(案號：A31153401)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總統施政方針及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(AI)時代的來臨，以及產業面臨數位及淨零雙轉型挑戰，政府於 113 年提出亞洲·矽谷 3.0 推動方案，除聚焦 5G 專網、生成式 AI、微型化 AI 技術，及發展淨零排放試驗場域外，也將鼓勵民間資金投入，透過突破性的做法，促進新創募資與出場倍增，培育更多準獨角獸，並布局新創海外重點市場，加速臺灣拓展全球版圖的腳步。

本計畫聚焦培育高成長潛力及深科技新創企業，如人工智慧、無人載具、次世代通訊、健康照護、綠色科技等領域，透過加速器及業師培育臺灣早期新創人才，並打造市場驗證與企業共創機制，加速新創產品商業模式落地及促成企業創新轉型，並鏈結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及參與國際展會，協助新創企業接軌國際市場，加速拓展國際市場商機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(請條列式詳述)

- (一)培育早期新創團隊：辦理兩階段培訓課程，協助早期新創團隊籌組、型塑公司價值主張，優化新創商業模式、產品驗證及強化募資策略，加速獲取募資資金。
- (二)推動實證輔導共創：聚焦產業升級與高齡照護需求，結合產業專家與公協會輔導能量，導入深科技創新解決方案，促進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；推動高齡服務創新與跨域科技應用，帶動產業發展及厚實健康福祉。
- (三)太空科技新創人才培育：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，推動一站式落地服務平台，以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人才來臺落地發展。
- (四)國際商務拓展與海外鏈結：招募具國際發展潛力新創企業，辦理工務培訓、簡報訓練及帶領參加國際展會競賽，協助鏈結海外市場、投資機構及創業資源，加速新創企業海外布局及提升國際知名度。
- (五)行政與臨時交辦事項：處理本署臨時交辦事項、管考計畫工作項目，並安排 1 名派駐人員協助處理創業創新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,000,000 元(含營業稅)，代管補助費 30,000,000 元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(請條列式詳述)

- (一)透過加速器輔導至少 50 家早期新創團隊，完善其商業模式及募資策略。
- (二)輔導至少 10 家新創企業投入高齡產業，並促成至少 5 案解決方案。
- (三)對接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，招募至少 10 家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落地發展。
- (四)聚焦美國、中東等市場，帶領至少 30 家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展會與新創競賽，並於海外辦理 Demo Day、新創媒合會等活動共計 4 場以上，協助新創團隊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取得海外市場商機。
- (五)透過美國矽谷、歐洲、亞太、中東等海外服務網脈，協助至少 5 家新創企業海外實質落地及業務拓展，如設立公司、建立銷售通路、企業合作、取得國際訂單等。
- (六)培育至少 20 家深科技新創企業，並促成至少 10 案深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擴散至中小企業。
- (七)促成投增資新臺幣 4 億元及產業商機達新臺幣 4 億元。
- (八)派駐本署人員 1 名，協助處理創業創新相關業務。